

屏東縣 101 年度屏東縣 101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推動小組聯繫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貳、開會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

記錄:特幼科張筱梅

參、主席:特幼科涂科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業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柒、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情形:

案由一、幼托整合後教育處與社會處早療單位之學前特教服務分工問題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會同屏東教育大學特教系羅湘敏教授、教育處承辦人及學前巡輔教師與社會處社工及早療單位召開討論會議完畢。教育處整理會議重點如下,若有相關疑異請提請討論。

決議:

1. 幼托整合後,社會處早療中心的「巡迴輔導」服務至 100 學年度下學期仍有提供,但會逐漸退場。到園(宅)服務及到中心時段服務仍繼續。
2. 為避免早療單位的到園服務與教育單位的巡迴輔導服務時段重疊,及根據 101 年度第 1 次早療聯繫會報決議內容,教育單位的巡迴輔導重點需求如下:
 - (1)每學期派案名單仍提供給早療單位,並請早療單位協助回報有到園(宅)、到中心時段服務之名單及服務的時間課表,避免資源重享。
 - (2)學前個案若已接受早療單位之服務,則以早療之服務為主,教育單位巡迴輔導服務介入時數將會酌減,以將有限服務時間分給其他需要的孩子。

- (3)學前鑑定安置送件仍以現行模式進行：未入學個案由社工協助、入學個案由學前巡輔等教育處資源介入協助。
- (4)101 學年度起，教育單位將於高樹國小附幼及萬丹國小附幼增設兩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師資人力將由原來的 7 名擴充為 9 名。
- (5)由於幼托整合後教育單位的學前巡輔服務量大增，自 101 學年度起，服務模式改以諮詢為主，若 101 學年之巡輔人力因增加之個案量而影響服務品質，則於隔年度再向教育部爭取新設學前巡迴輔導班或於原有班級增設巡迴輔導教師。
- (6)接受學前巡輔服務之個案均需經過鑑定安置的作業才予排課，在學期中經過鑑定安置的確認個案若為巡輔教師現已服務園所內之新增個案，在不影響其他園所之排課原則下可稍做課務調整(原學校的授課節數不變，但受輔學生的授課時間調整)。若非為服務園所之新增個案，則以學前巡輔之服務區劃分，該學期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先進行基本資料蒐集及建立親善關係，待下學期再納入正式服務給予排課。
3. 教育單位將擇期討論重新規劃學前鑑定安置獨立作業事宜的可行性，此部分的討論會議若有重要決議都將邀請早療單位及社工參與或發布公文告知，以期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的服務臻於完善。

案由二、敬請衛生局醫政科協調屏東地區醫療院所，協助大恆春地區兒童復健醫療資源需求，以滿足兒童醫療復健之需求。

提案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說明：

- 一、依 2012 年 02 月 02 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拜會紀錄之決議辦理。
- 二、請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1 條辦理。
- 三、經本中心調查大恆春地區已完成專業團隊評估之發展遲緩兒童，有復健需求之發展遲緩兒童共 26 人，其中僅 3 人順利銜接上南門醫院物理治療資源，2 人遠至高雄市銜接雅文基金會及義大醫院復健資源。
- 四、目前該區尚無法順利銜接復健資源者：語言治療 17 人、職能治療 7 人、物理治療 3 人。

決議：

1. 屏北區聯評中心(屏基醫院)在大屏北地區專業團隊服務負荷已過重，甚至還需支援夜間服務部份，但院內仍有患者仍需候診，無法協助支援恆南地區專業團隊復健服務。
2. 屏南區聯評中心(安泰醫院)在兒童部份的業務負荷量過大，無法協助支援恆南地區專業團隊復健服務。
3. 教育單位之專業團隊治療師皆為兼任，恆南地區學校有專團需求之學生雖已有提供，但服務模式為間接服務，且專業團隊服務時數之提供皆已達上限，目前也急需更多專業團隊治療師志願投入恆南地區服務。
4. 請社會、教育及衛生局三單位主管於主管會報時提出建議恆春地區醫院聘用專任之職能、語言、物理等治療師，以解決恆春地區缺乏復健醫療資源問題。

題。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進行院外聯評時有遇到部份個案已篩檢出疑似發展遲緩，但學校教師並無通知家長去做進一步鑑定，以致個案名單未轉交給教育單位，學生也一直都沒有特教資源介入，如何提升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提報率，請討論。

提案單位：屏東基督教醫院

決議：

1. 霧台鄉、滿州鄉及獅子鄉身心障礙人口通報較少，請各單位多加留意協助。
2. 請聯評中心若發現有學校未積極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幼童鑑定送件與通報者，請向教育處回報，由教育處介入處理。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